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调整机制，不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